

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2 樓簡報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附件

肆、主 席：陳玲玲校長

紀錄：薛協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請各處室做工作報告及業務討論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：

## 一、教務處

### (一)教務主任

1. 2/18(六)補行上班上課(補2/27調整放假)，當日無安排夜自習及第8節輔導課。
2. 2/20(一)8年級第8節輔導課開始。
3. 2/21-22 進行9年級第三次模擬考。

### (二)註冊組

#### 1. 九年級升學報名：

- (1)教育會考
- (2)科學班
- (3)藝才班
- (4)高職特招

#### 2. 五專比序項目請各處室配合辦理學生認證事宜：

- (1)競賽表現
- (2)體適能
- (3)公服
- (4)技藝教育

#### 3. 辦理設籍臺北市學生身份證。

#### 4. 辦理臺北市教育局獎學金每名500元。

#### 5. 辦理低收入戶-學產獎助學金。

#### 6. 辦理原住民獎助學金-代收代辦費、獎助學金、交通費。

### (三)提案一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(如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2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(如附件二)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 二、學務處

### (一)生教組

#### 1. 防災演練相關

(1)2/15 (三) 7:50-八年級預演。

(2)2/17 (五) 7:50-七年級預演。

(3)2/18 (六) 7:50-全校演練+消防演練。

(4)實施計畫已公告在行政群組，再請大家參閱。

2. 2/24 (五) 七年級朝會，邀請笑將劇團進行反霸凌相聲宣導。

### (二)衛生組

1. 寒假返校打掃已完成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指導。

2. 這週起利用健康教育課進行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查。

3. 本學期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。

4. 3/1召開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。

### (三)體育組

3/12由806及719兩班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(陽明高中)。

## 三、總務處

### (一)總務主任

2/18(六)接著學生防災避難演練後，將進行行政人員的消防組訓，0820請行政人員至穿堂集合演練，消防組訓工作分組詳如附件(附件三)。

### (二)出納組

1. 111-2註冊四聯單、第8節課輔費及午餐收費單預定於112年2月20日發放，繳費期限2/20(一)~3/6(一)，請家長依期限繳費。

2. 7年級校外教學繳費單(1300元)預計2/23(星期四)發放，繳費期限2/23(四)至3/6(一)。

## 四、輔導室

### (一)輔導組

1. 學校日相關：(3/3學校日)

(1)2/16(四) 12:50 召開學校日籌備會。

(2)資料袋將於3/1(三)裝袋，各處室資料請提前交至輔導室。

(3)學校日工作人員配當表，將於籌備會通過後公告行政群組，請同仁依分派工作執行，感謝配合。

2.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：2/17（五）午休 2 樓簡報室。
3. 輔導室小義工：招募至 2/21（三），2/24（五）午休於 5 樓會議室進行小義工訓練。
4. 認輔學生調查：至 2/24（五）。
5. 8 年級抒壓小團體：報名至 3/2（四）。

## （二）資料組

1. 02/14(二)技藝教育課程正式開課。
2. 02/24(五)第五節課九年級週會，邀請 PChome 執行長張瑜珊小姐到校演講。
3. 03/13~03/17—九年級升學資料展，地點 5 樓會議室。
4. 03/27~03/31—升學座談會，地點 5 樓會議室及 5 樓藝術教室，邀請高中職五專共 10 校蒞校說明。
5. 03/09(四)中午一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。
6. 國小升學宣導：02/23(四)8:00~8:40 國語國小。03/16(四)13:10~金華國小。

## （三）特教組

1. 開學第一週學習中心排課週，因有新生(疑似+提早介入)且課表有些微變動，故有抽課的學生本週會留在班上，2/20 學習中心開課並籌備特殊生各科補考事宜。近日將與註冊組合作進行各項升學及會考特殊考場報名作業，感謝教務處的各项協助。
2. 學期初相關事務：
  - (1)課後照顧專班(七、八：2/20 開始，九：2/14 開始)。
  - (2)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：2/14(二)至 3/3(三)16:00 止。
  - (3)七年級資優鑑定申請：3/1(一)09:00~3/9(四)16:00 止。
  - (4)特教推行委員會：3/9(四)12:10。
3. 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重要期程：
  - (1)2/20-3/8 晤談。
  - (2)3/20-3/22 現場安置；3/22 逕予安置。
  - (3)3/31 放榜，4/11 報到。
4. 九年級特殊生仍有報名會考，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參加特殊考場說明會。

## 五、人事室

### (一)教師減班超額遷調

教育局 1120113 函:112 學年度減班超額遷調作業日程表如下:

1. 1/18: 第 1 次回收「超缺額調查表」。
2. 2/24: 第 2 次預估缺額。
3. 3/2 下午: 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選填移撥作業。
4. 3/3: [網路公告]超額教師選填結果。
5. 3/6: 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
6. 3/7: 行文各校(遷調名冊)。

### (二)健康檢查

教育局 1120107 函:112 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規範 6 類健檢補助對象、次數及金額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辦理方式如下:

1. 年滿 50 歲以上教師、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: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,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,000 元。
2.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教師、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、年滿 40 歲以上之技工友、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: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,500 元。
3.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教職員工及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之聘僱人員，認定為職安法適用對象，每 5 年實施一次健檢，檢查紀錄由各校妥為保存。
4. 教師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期間，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，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，不在公假範圍內。
5.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，得每 2 年受檢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實施健檢，惟教師課務應自理。
6. 112 年教職員工健檢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

### (三)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

教育局 1120117 函:員工因執行職務致確診 COVID-19，如服務學校依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辦理額外保險(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)，並已申領保險給付且抵充慰問金，日後復因執行職務再次確診，以其本次執行職務，與前次執行職務屬不同事件，再次確診與本次執行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得再依規定請領慰問金。額外保險之給付項目為同一法定傳染病且限理賠 1 次，員工再次確診後，由於額外保險已無給付，自毋須辦理抵充事宜。

#### (四)護理師短代

教育局 1120118 函:本市所屬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(護士)短期請假代理人員計薪標準,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護理師(士)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,以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,每日 8 小時合計薪資。參照本市聯合醫院非特殊病房及一般病房工時護理人員時薪,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 196 元,並自 112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。

#### (五)補休

1. 教育局 1120130 函: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之各類人員各項補休期限,比照公務人員(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規定),由至多 1 年修正為至多 2 年,並以 112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得適用。
2. 市府 1120209 函:公務人員(含聘僱人員)除加班補休以外之「其他項補休」(如參加兵役召集、參與選務工作人員、奉派出差人員等),其要件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,補充規定如下,至事實發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,仍依原規定辦理:
  - (1)應於 2 年內補休完畢,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
  - (2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,得於原期限內,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
#### (六)教師兼職

教育部 1120202 令修正發布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,自 1120204 生效,重點摘要如下:

1.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。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,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(三)。
2.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,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,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,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(三)。
3.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;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,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(七)。
4.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,應事先提出申請,並經學校書面核准(十)。
5.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、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,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,得免報經學校核准,如: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,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;應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;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;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(十)。

6.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，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，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得接受商業代言(指接受法人、行號或團體邀請，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、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)(十四)。
7.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(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)(十五)：
  - (1)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。
  - (2) 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8.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;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，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(十六)。

#### (七)兼行政教師兼職

本府 1120209 函: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，本府將參照教育部 1120202 令及發布之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另行訂定辦法以為規範。本辦法所定兼職，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商業、執行業務、兼課及兼職。相關兼職規定參照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。

#### (八)工作報告

1. 為配合教育局 113 年度退休登記調查及編列預算，有意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退休者，請於 2/21(二)前親洽人事室登記。
2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3/17(五)前提出申請，子女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等情事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3. 2/6 上午 11:00 召開教評會審議專任輔導科代理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，第 1 招於 2/13 上午報名，2/14 甄選，中午 12:20 審議錄取名單。
4.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，請書面告知人事室，俾辦理勞保加(退)保事宜，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，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。

#### (九)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局 1120210 函轉本府 1120204 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

計畫」第 2 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- 二、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，爰刪除實施計畫第 2 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；並請自行審酌機關學校特性、業務性質或活動需求等，擇定與其他機關共同舉辦文康活動或自行辦理。
  - 三、本校 112 年度文康活動原依教育局 1111227 公務信箱通知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。爰於 1120113 行政會議提案通過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全校性之活動，未參加前項活動人員，得自行組隊 10 人以上辦理休閒旅遊活動，每人補助 1,000 元，慶生活動按月發給每位壽星同仁 1,000 元之現金並劃撥入帳。
  - 四、因市府近日放寬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之限制，另考量疫情尚未完全解封及部分同仁因故未能使用文康活動 1,000 元之經費，爰本校 112 年之文康活動，是否比照 110、111 年每人發給 1,800 元之生日禮金並劃撥入帳，另於年底若有剩餘款再辦理文康活動之方式辦理？請討論。
- 決議：比照 110、111 年每人發給 1,800 元之生日禮金並劃撥入帳，另於年底若有剩餘款再辦理校內文康聯誼活動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：12）